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

供方：郸城县传志扩音器材门市部

品名及规型号	单位	数量	数量	金额	备注
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功放机	VCM-2000	台	1	4200	4200

合计：肆仟贰百元整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7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二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
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
或保修并承担费用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
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
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(盖章)：

授权代表(签名)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13849403096

供方(盖章)：郸城县传志扩音器材门市部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张卫红

联系电话：13673568565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